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,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 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- 2.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"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—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"的中标情况,公司(联合体成员方)与广东龙浩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方)组成的联合体为"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—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"的中标单位。(详见2016年12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》)。

该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



下: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,公司与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《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—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(合同编号: FQGS-ZHB-A-SD-201707-001)。

该项目主要由一级浮船泵站、二级泵站和引水工程组成,其中引水工程包含隧洞 3 条,长 7786.26m,占线路总长的 45%;提水钢管 2 条,长 2296.5m,占线路总长的 13%;倒虹吸 4 座,长 7217.24m,占线路总长的 42%,泵站建筑物 2 座(包括进出水池、进出水提水钢管及泵房)及其他工程。

- (一)交易对手方: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。
- (二)合同类型:工程施工合同。
- (三)合同标的: 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— 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。
 - (四)合同金额: 48,087.5429万元。
 - (五)合同工期: 48个月。

"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—凤庆中心城区 供水工程 PPP 项目"为公司(联合体成员方)与广东龙浩集团有 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方)组成的联合体中标,广东龙浩集团有限 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移交;公司承担项目的施工 总承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- (一) 基本情况
- 1.业主名称: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。



- 2.法定代表人: 林基泳。
- 3.注册资本: 5,872.13 万元。
- 4.经营范围: 城乡供排水; 饮用水深度开发应用; 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输水、治水基础设施建设。
- 5.注册地址: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顺宁佳苑 5-2 栋 2 层。
 - 6.成立时间: 2017年1月9日。
 - (二)该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 - (三)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其他工程。
 - (四)该业主实力较强,信用状况良好,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合同金额: 48,087.5429 万元。
- (二)结算方式: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- (三)合同工期:48个月。
- (四)主要违约责任:
- 1.承包人(公司)违约
- (1)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,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,并按有关法律处理。
- (2)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,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,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。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(或)工期延误。
- (3) 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,具备复工条件的,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。



2.发包人(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)违约

- (1)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,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。
- (2)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,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,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,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,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,并通知监理人,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(或)工期延误,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。

3.第三人违约

-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,应当向对方当事人 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,依照法律规定 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- (五)合同生效条件: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,合同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公司施工能力强,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,具 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- (二)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.61%,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四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 定的提升作用。
- (三)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 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,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



造成的风险。该业主和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:《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—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